

# 2016歐盟消費者信用資訊業協會 (ACCIS)年會紀要

鄭祺耀/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副總經理  
林思惟/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研究部經理

## 一、前言

「歐盟消費者信用資訊業協會 (Association of Consumer Credit Information Suppliers, 以下簡稱ACCIS)」，成立於西元1990年，原始註冊地為愛爾蘭首府都柏林，成立宗旨為結合歐盟地區之消費者信用報告機構力量，設定主要共同利益與優先順序，於整體歐盟層次與各國層次，積極影響並遊說有利於會員經營之法制環境，使會員在國內外持續發展業務；並設定重要議題，以信用報告機構之利益與觀點，透過各項跨國合作之專案研究，提供行政部門在制定管制信用報告機構之相關政策時參考。

ACCIS 2016年年會於6月8日(星期三)至10日(星期五)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舉行。本中心於1999年即加入ACCIS為其非歐盟會員 (Associate Member)，該會年會本中心多次派代表與會，2012年本中心亦與該協會及美國「消費者資料產業協會 (Consumer Data Industry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CDIA)」在

我國台北市共同舉辦第8屆「世界消費者信用報告會議(World Consumer Credit Reporting Conference, 以下簡稱WCCRC)」，與ACCIS及其會員機構關係友好。本次年會共有來自20餘個國家、近40家信用報告業者與相關機構，約70位代表與會。

本次會議除參與大會所排定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與後續因應、歐盟央行跨國信用資料(AnaCredit)之建置、利用非傳統信用資料建置信用評分的最新發展趨勢等)之簡報與研討外，亦參與觀摩ACCIS之年度全體會員大會(Annual General Assembly Meeting)之進行，瞭解該會之財務、預算、人事、章程修訂、重要計畫等會務報告與表決(本中心非ACCIS正式會員，無投票權)；另藉由參與大會安排之社交活動，個別與歐盟信用報告機構業者與專家，就相關議題相互交換意見，具體瞭解歐盟國家之現況與實際作法，並建立相關問題諮詢之溝通聯繫管道。

## 二、觀摩ACCIS會員大會(Annual General Assembly Meeting)

本次會議之活動由6月8日晚上主辦單位安排歡迎晚宴揭開序幕，6月9日上午之議程為ACCIS之年度全體會員大會(Annual General Assembly Meeting, AGM)，針對該會之重要會務與計畫、財務、預算、人事等進行報告與討論，本中心為非正式會員(Associate Member)，僅列席觀摩，並無投票權。



圖1：ACCIS 會員投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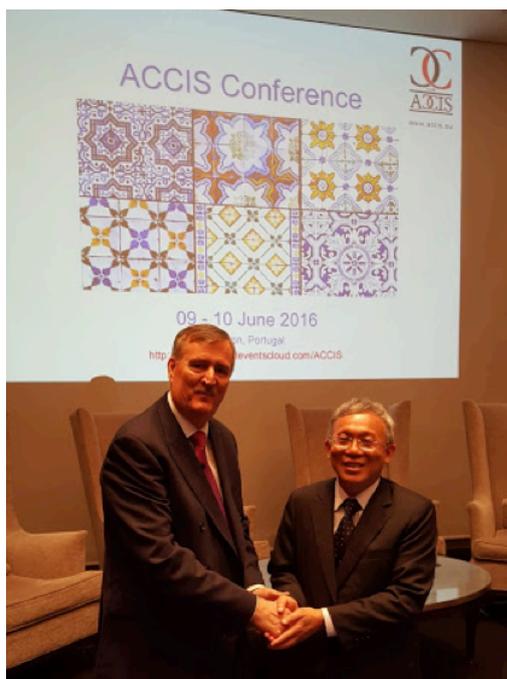


圖2：本中心鄭副總經理與ACCIS 主席 Mr. Neil Munroe合影

## 三、ACCIS Conference重要議題討論、心得與建議

6月8日下午至6月10日為會議(Conference)部分，由大會安排來自業界、主管機關、跨國性組織之主講人，針對歐盟經濟前景、全球信用報告業之發展趨勢、歐盟重大法規環境變動、另類信用資料於信用評分之應用的最新發展趨勢等議題，進行研討與意見交流。彙整主要内容與心得建議如下。

### (一) 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範(GDPR)之立法

歐洲議會在2016年4月27日通過歐盟規則2016/679，亦即「個人資料保護規則 (the 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此規則自2016年5月24日起生效，並取代歐盟1995年的「資料保護綱領」。新法規定2年過渡期，直到歐盟各成員國均實施GDPR，才自2018年5月25日起全面施行新法。

GDPR除加強個人資料保護的強度之外，亦使歐盟28個成員國資料保護規定獲得統一，可望減少在跨國公司企業在遵守各成員國資料保護規定上之不便情形，由於其適用範圍對象涵蓋非歐盟國家之企業公司，在立法階段，即引發全球性資訊巨擘與跨國大企業的高度關注，藉由商業全球化、網路化的發展，個人資料的跨國蒐集、處理與傳遞在所難免，而GDPR的實施，首波衝擊將影響與歐盟市場往來密切的商業活動(主要為美國企業)帶來巨大

的衝擊，進而擴及至全球其他與歐盟有經貿往來之區域。

以信用報告機構經營的角度而言，雖然ACCIS在GDPR立法上的遊說成果，大致保住了既有的經營基礎，但GDPR於2018年的正式實施，仍對信用報告業者帶來許多不確定性的因素，「歐盟資料保護委員會」將密切注意其發展，任何一個會員國資料保護主管機關(Data Protection Authority)所作的決定，都可能影響整體歐盟，信用報告機構宜小心應對。<sup>1</sup>

## (二) 歐盟央行跨國監理資料庫(AnaCredit)之建置

自從2008年爆發金融海嘯以來，歐洲中央銀行(ECB)體認到建置一個跨國信用資料庫對金融監理與達成個體風險監理(Micro-prudential Supervision)與宏觀謹慎的政策與金融穩定(Macro-prudential policy and Financial Stability)的目標十分重要，近年來努力建置跨國的集中式信用風險整合資料庫，此專案稱之為AnaCredit project。在2016年5月18日，歐洲央行會議正式通過最後規章，建立個別信用及信用風險資料(Granular credit and credit risk data)，即” AnaCredit”，此規章要求歐元區會員國銀行報送統一規格的信用資料，目前只報送企業資料，特別的是，不良貸款的門檻從草案的100歐元改為25,000歐元，預計第一次報送時程為2018年9月30日。

AnaCredit是歐盟第一次建置跨國信用資料庫，歐元區各成員國根據統一的欄位與定義報送資料，協助歐洲中央銀行蒐集各國中央銀行制定金融監理以及貨幣政策時，能有全面而完整的資料作為參考依據。AnaCredit提供關於債務人資訊以及其個別貸款的詳細資訊，例如貸款類型、未償還債務金額、利率型態、放款幣別、逾期天數、合約起始日及到期日等，並可依據債務人單一之識別資訊(例如全名和唯一的ID號碼、地址、債務人類型等)，將該債務人於歐元區之所有債務加以歸戶整合。

AnaCredit其主要內容如下：

### 1. 報送對象

目前第一階段只針對企業及其他法律實體的資料要求報送，不包含自然人資料，假使自然人為共同債務人、共同保證或擔保提供者，仍然不需要報送資料。歐洲央行管理委員會決定AnaCredit第一階段報送只要求收集必要的資料，因此只需要報送傳統的貸款產品，排除信用衍生性商品或嚴謹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如金融擔保等)，報送門檻為債務人信用總額大於或等於25,000歐元，即使單一個別產品金額小於25,000歐元仍然要報送。

### 2. 報送機構(Reporting agent)

(1) 在歐元區會員國內信用機構(credit institutions)：

<sup>1</sup> 有關ACCIS 2016年年會中「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範(GDPR)之立法」議題，已另撰「歐盟新規：個人資料保護規則－數位防護的新縱深」一文進行探討，詳細內容請參閱本中心2016年12月份出刊之金融聯合徵信雜誌。

(2) 在歐元區會員國有設點的國外信用機構分支單位。

依照各會員國的標準，各國央行可能授與減輕小型報送機構的報送，而免報送金額不可超過貸款總額的2%。

### 3. AnaCredit報送範圍與報送頻率

在初始階段，唯一必須報送的金融工具(Instrument)為傳統的貸款產品，而信用衍生性商品或資產負債表外的項目(如金融擔保等)，則被排除在外，具體而言，只要金融機構承擔信用資料的金融工具都必須報送，第一階段必須要報送的授信項目主要包括：

- (1) 透支(Overdrafts)；
- (2) 信用卡債務(Credit card debt)；
- (3) 除了透支和信用卡債務以外之循環信用(Revolving credit other than overdrafts and credit card debt)；
- (4) 除了循環信用以外之信用額度(Credit lines other than revolving credit)；
- (5) 逆回購協議(Reverse repurchase agreements)；
- (6) 應收帳款(Trade receivables)；
- (7) 融資租賃(Financial leases)；
- (8) 其他貸款(Other loan)。

每個相關報送的資料集有不同的報送頻率，分成月度、季度、發生改變時三種類型，月度報告的資料須要在每月報送，季度報告的資料須要在每季報送，而改變時報告在最初時報送一次，當資料內容有更動時才需要報送AnaCredit。AnaCredit 包含下列10種資料集：

資料型態	頻率	重要欄位(Attributes)
交易對手關聯資料 (Counterparty reference data)	一次	與金融工具直接或間接相關的 交易對手資料(包含提供擔保或 保證的交易對手資料)，也包含 交易對手母公司資料，例如交 易對手的法定名稱、地址、法 定公司識別碼、公司型態等， 但不包含自然人資料，即使自 然人為共同債務人、提供擔保 或保證仍不在此內。
工具資料 (Instrument data)	一次	金融工具的基本功能，例如工 具類型、起始日及到期日等。
金融資料 (Financial data)	每月	金融工具的其他功能，描寫一 些金融方面，例如未償貸款帳 上金額、應計利息。
交易對手 工具資料 (Counterparty- instrument data)	一次	金融工具的所有權資料被記錄 在此，例如合約識別、交易對 手角色或責任。
共同債務資料 (Joint liabilities data)	每月	多重債務人的金融工具資料， 例如關於一個金融工具的每一 個債務人的負債共同資料。
會計資料 (Accounting data)	每季	金融工具的會計功能，例如工 具的會計分類、貸款損失準備。
受擔保保證資料 (Protection received data)	一次	擔保或保證的特徵，例如擔保 或保證的類型，包含這些資料 是誰提供擔保或保證。
受擔保保證之工 具資料 (Instrument- protection received data)	每月	受擔保或保證的金融工具資 料，隨著受擔保或保證程度記 錄。
交易對手風險資 料(Counter-party risk data)	每季	有關於交易對手的違約率資 料，例如違約率。
交易對手 違約資料 (Counterparty default data)	每月	有關於交易對手的違約狀況資 料，例如違約情形、違約日 期。

圖 4：AnaCredit 報送資料及更新頻度

Tabelle / Datencluster	Frequenz	# Attribute
1 Counterparty reference data	once <sup>1</sup>	23
2 Instrument data	once <sup>1</sup>	24
3 Financial data	monthly	14
4 Counterparty instrument data	once <sup>1</sup>	1
5 Joint liabilities data	monthly	1
6 Accounting data	quarterly	16
7 Protection received data	once <sup>1</sup>	10
8 Instrument-protection received data	monthly	2
9 Counterparty risk data	quarterly	1
10 Counterparty default data	monthly	2
Identifier		7
		88
		95

**New attributes:**

- Head office undertaking
- Immediate parent undertaking identifier

**Deleted attributes:**

- Type of entity
- Address, street number
- Address, city area/district
- Correlation product
- Annual percentage rate of charge
- Convenience credit
- Extended credit
- Eligibility of protection for credit risk mitigation

Source: ECB regulation on the collection of granular credit and credit risk data as of May 18<sup>th</sup>, 2016

#### 4. ACCIS對AnaCredit 的態度

由於ACCIS的會員大部分為私人的信用報告機構(private credit bureaus, PCBs)，對於歐洲央行建置跨國性的信用資料庫一事，十分關注其發展是否對PCBs構成威脅。在立法期間，ACCIS向歐洲央行表達了以下之立場：

- (1)對於歐洲央行建置AnaCredit 的法律基礎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2533/98.) 提出質疑，其蒐集與分享之信用資料是否超越法律授權之原始目的與是否合乎比例原則。
- (2)各國信用市場有其特殊性，其所產生之信用資料存在不同的定義與分類；資料主體單一的跨國身分確認標準(Legal Entity Identifier, LEI類似統一編號)亦未完整建置；資料品質與資料庫管理(database governance)效能堪慮。

(3)AnaCredit所設計之資料回饋分享機制(feedback loop)，允許各國中央銀行將AnaCredit建置的信用資料，分享給報送機構(大多數為商業銀行，亦為PCBs)，此舉將危及私人的信用報告機構(PCB)之營運。

#### 5. 有關AnaCredit的小結與心得：

歐洲中央銀行為蒐集跨國、跨機構的信用資料，展現高度的企圖心，克服了諸多障礙完成了AnaCredit的立法，亦對提升(企業)信用資料的透明度，促成信用資料的跨國傳遞邁出了一大步。惟以信用報告機構的立場而言，ACCIS比較關切AnaCredit可能對私人信用報告機構之營運造成部分衝擊，而採取較為消極與防弊的態度。

環顧全球趨勢，不論是G20、APEC皆將如何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促進經濟發展，列為重要議題。而隨著經濟、金融活動區域化、全球化發展，信用資訊能否隨著企業、人員、資金、頻繁的跨國流動而即時提供，將實質影響到跨國企業或個人，能否於當地順利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以進行企業投資或滿足個人信用需求。

為提升信用資料之建置與跨國流動與分享，世界銀行(World Bank)在建構之全球性標準與規範：General Principles for Credit Reporting亦將資料跨國傳遞(cross-border data flows)列為重大議題<sup>2</sup>，並期待各國信用報

2 世銀發布之General Principles for Credit Reporting，列出信用報告之五大議題，分別為：1.資料(data)、2.資料處理(data processing)、3.機構治理與風險管理(governance arrangements and risk management)、4.法規與監理環境(legal and regulatory environment)、5.資料跨國傳遞(cross-border data flows)。

告機構與監理機構嚴肅面對。因此，各國具公信力，且掌握完整、充分信用資訊的信用報告機構，如何在資料保護的前提下，就信用資訊的跨國提供與合理運用，已成為國際組織關切的議題。

惟信用資料的跨國蒐集或建置，必須建立一跨國通用信用資料建置標準，包括：資料蒐集項目、定義、分類；報送與更新頻率；資料錯誤更正；資訊使用規範等，AnaCredit以企業主體信用資料為主體，針對主要信用風險相關業務，訂定統一之報送格式(template)，以跨國通用之「企業統一證號Legal Entity Identifier (LEI)<sup>3</sup>」建置信用資料庫，雖以金融監理為主要目的，但亦為跨國性信用資訊的流通與應用樹立極佳之參考典範。

我國部分以製造為主的中小企業，為考量經營成本與轉型需求，將生產線移往人力成本較低的亞洲國家。這些為數眾多外移至亞洲地區的台灣優質企業，若能透過信用資訊交換機制，讓當地金融機構能取得來自於本中心有關這些企業的完整且具公信力的信用資訊，將有助它們於當地國取得融資，進行企業設廠與投資；與亞洲國家信用資訊交換機制的建立，亦有助於我國金融機構佈局亞洲，開拓當地市場之同時，能獲取充分信用資訊，具體評估信用風險。

### (三) 信用資料跨國交換(CBDE)

ACCIS成立的主要目的除了維護會員的共同利益之外，另一重要工作為促進信用資料能於會員間跨國交換與應用。因此信用資料的跨國交換一向是ACCIS的重要議題。本次會議大會安排ACCIS主席Mr. Neil Munroe，以” Cross-border data exchange(CBDE) : regulatory challenges and ACCIS response”為題，說明目前ACCIS在該議題的進展與未來必須面臨的挑戰。

#### 1. ACCIS會員信用資料跨國傳遞(CBDE)的現況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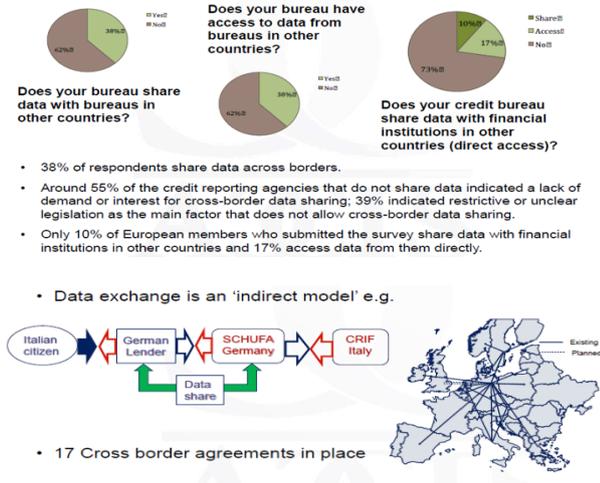
在ACCIS的42個會員中，目前約有4成的會員跨國分享信用資料，未分享的主要原因為：無業務上之需要外，以及未有法規上的嚴格限制或未明確允許。而目前信用資料交換的方式，為一對一的簽訂協議(目前已簽訂17個雙邊協議)，並透過信用資料所在的信用報告機構，間接提供來自國外信用報告機構的信用資訊給信用資訊需求機構。

#### 2. 歐盟各國信用資料跨國傳遞的契機

自從2008金融海嘯重創歐盟經濟後，歐盟積極推動相關立法與改革。例如推動「資本市場聯盟(Capital Markets Union, CMU)」，其主要目的為：創造多樣化資金提供管道，提

3 Legal Entity Identifier (LEI)為全球法人機構識別碼系統(Global Legal Entity Identifier System, GLEIS)所發展之國際法人的單一身分識別碼。可惜我國尚未加入該系統。

## Cross Border Data Exchange between ACCIS members



升資金可得性(特別是對中小企業), 去除跨境資金的流動障礙, 而擴充中小企業跨國取得資金機會的配套, 就是中小企業信用資訊的跨國交換; 又如: 歐盟提案修正之「支付服務準則 Payment Services Directive」, 以及目前提案之「消費性金融服務綠皮書(Green Paper on Retail Financial Services)」, 皆與信用資料的跨國傳遞有關。

加上前文所述, 歐洲央行(ECB)積極建置之AnaCredit 計畫, 更直接提供信用資料跨國傳遞與交換典範, 並突破了一對一式的雙邊交換模式, 而直接進階至多國信用資料的完整彙整。不同的是, AnaCredit 初期僅限於企業戶, 並以金融監理為主要目的。若AnaCredit 模式可在2018年順利建置, 在個人信用資料的跨國傳遞方面, 並應用於商業用途, 將是一大契機。

### 3. ACCIS 對CBDE的規劃與準備

因應CBDE的有利環境營造, ACCIS將由主主席親自督導與組成CBDE工作小組, 並在此小組分設: 技術(technical)、法律(legal)、資料分析(data analysis)三個功能分組, 分別由協會會員指派專業人員組成, 並從這三大功能面向進行資料蒐集、意見彙整、分析研究, 進而對歐盟相關單位, 如歐盟執委會、歐洲中央銀行等, 展現CBDE對歐盟整體經濟發展的重要性, 以及在此一議題信用報告機構扮演之重要角色, 進而針對CBDE的法律安排、資料交換之範圍與項目、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配套, 提出專業之陳述與建議。

### 4. 有關CBDE的小結與心得

不同於ACCIS對於AnaCredit的消極與防弊的立場, ACCIS對於CBDE之態度則十分積極與投入, 主要因為CBDE與AnaCredit 的最大差別, 亦即AanCredit資料蒐集對象為企業戶, 並以金融監理為主要目, 而CBDE則主攻個人與商業用途。因為是個人信用資料, 其數量遠遠大於企業; 因為是商業用途, 可能為信用報告機構創造極大的經濟利益, 也正因為CBDE的此一特性, 其所面臨的資料保護(如何新的GDPR下適用)、個人隱私爭議(將引起更大的社會關注與討論)、資訊安全配套等將面臨極為嚴峻的質疑與挑戰。

ACCIS必須展現的是信用資訊對消費者創造取得信用的基本核心價值。適度分享信用需求者即時與正確的信用資料, 微觀而言, 將有

助於信用供給者(包括傳與非傳統信用提供者；線上與線下的信用提供者)評估其所可能承擔的信用風險，增加信用需求者取得信用的機會，並提升取得信用的效率；宏觀而言，信用資訊之分享有助於信用合理且有效率的供給，為經濟成長注入動能。這個在一個國家是如此，在整體歐盟地區亦是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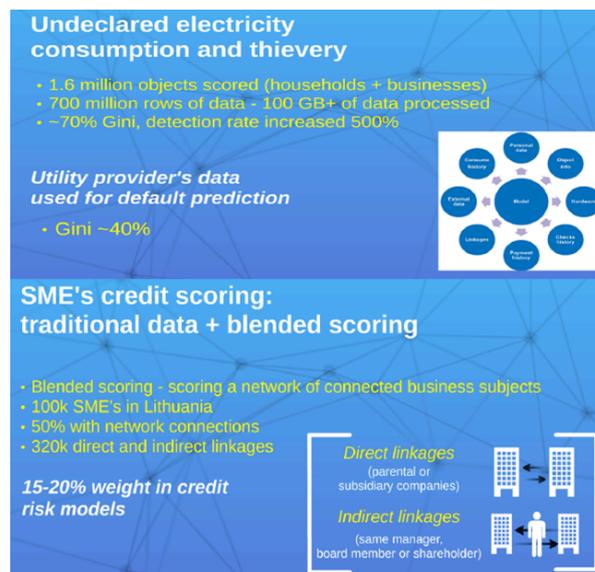
#### (四) 大數據與信用評分

如何擴大信用報告機構的資料蒐集範圍，以及其所蒐集之新型態信用資料對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有用，一向是ACCIS所不斷關注之議題。本次會議大會邀請計量經濟模型及機器學習技術專家Mantas Tart nas，以” New data sources: challenges and predictability of social media data” 為題，發表其研究成果。

##### 1. 「非傳統信用資料」與「巨量資料」之蒐集與應用

為協助金融業者針對無信用歷史(於信用報告機構無紀錄)之消費者取得信用，信用報告機構嘗試蒐集「非傳統信用資料」，諸如：公用事業(水費、電費、電話費等)等之繳款紀錄資訊，以利金融機構據以評估其信用程度，進行信用決策；在中小企業的信用評估方面，則蒐集其相關母子企業、上下游往來企業、企業負責人之信用表現等周邊資訊，協助信用評估。這些非傳統的信用資料，對於預測個人或企業違約否的評分模型上，有相當程度的預測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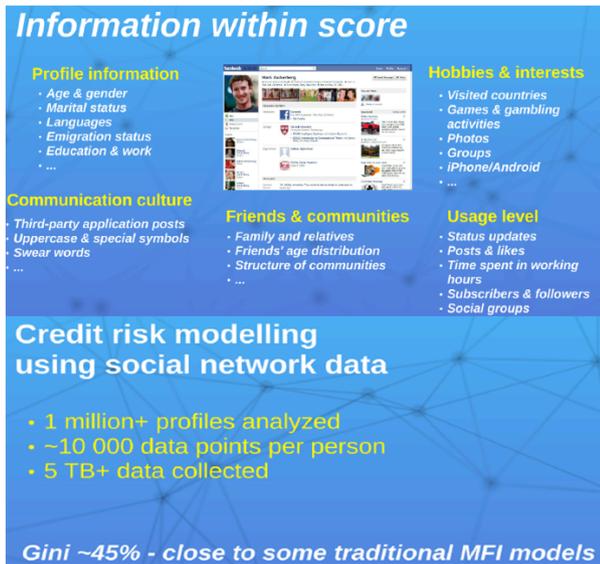
圖 5：非傳統信用資料對預測違約的效力



亦有信用報告機構業者，為全面性掌握消費者或借款人的特性(生活型態、嗜好、消費傾向)，嘗試蒐集蓬勃發展的網路交易(如eBay、亞馬遜等)、社群網站(如Facebook、Tweeters等)、網路搜尋索引(Google、Yahoo等)，以及行動裝置普及後所大量產生之各式各樣的媒體(圖片、文字、影像等)資訊，借助現代科技的高速精準的分析技術，評估其可能的信用行為與表現。

社群網路資料會反映一個人的個性、經歷及人際關係，透露出這個人實際上是位什麼樣的人。藉由社群網路資料，我們可以依消費者喜好來增加廣告效益、提供更多信用評分資料來源、針對特定消費市場制定行銷策略、以及了解員工社交行為。對於沒有信用歷史資料或資料較少的人，可以利用社群網路資料來評估風險。

圖 6：社群媒體可用之信用評分資料及其效力



社群網路資料可以產生的變數，主要有以下三類分析：

- (1) 文字探勘(Text Mining)：例如發表文章時使用大寫字體的比例、狀態更新時使用笑臉貼圖的比例。
- (2) 中介資料分析(Metadata Analysis)：例如登入facebook時使用的裝置、非使用者本人發表文章的比例(例如遊戲自行幫玩家發表動態)。
- (3) 相片(Photo)分析：例如運動、聚餐、旅行等照片較多的人分數較佳，派對、酒會等照片較多的人分數較差。

以社群媒體資料為變數所建置的評分模型，經證實分析，有相當不錯的模型預測效果。

## 2. 有關大數據評分的小結與心得

傳統信用報告機構所蒐集、使用之信用資料，係以資料來源清楚可信、資料定義明確的結構化資料為主；而新型態信用報告服務提供者所使用之數位資料，其資料範圍廣泛、資料面向多元、資料即時且動態，加以處理大量資料之分析方法日益成熟，藉由多維度資訊彼此的關聯性來描繪資料主體之信用狀況，已實質改變傳統信用分析之既有框架。

但新型態信用報告服務提供者所大量使用之數位資料，通常面臨以下的先天性的難題：

- 所蒐集之資料缺乏一致性客觀定義(例如：何謂「讚」？「負評」？)
- 該類資料的變動並未經嚴謹的更新與更正程序
- 資料操弄與作假疑慮(刻意以資訊技術衝高朋友數量、被按讚數量；刻意隱藏或彰顯於國際網路顯示之資訊內容，營造信用評估者認同之形象)
- 與信用良好與否的相關性難以驗證(朋友較多即代表信用較好？)

除了上述資料本質上的限制外，最受挑戰係為：在我國既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法規制度下，前述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合法性仍存有諸多疑義，而必須付出相當高的法律遵循成本與承擔一定程度的法律風險，且必須同時考量社會大眾的接受程度。若涉及個人

資料之交換或販售(例如：本中心向經營電子商務平台業者購買取得消費者的購物交易與付款資料)，法律關係與風險將更為複雜。

另一值得關切的是大數據可能帶來的「資料獨裁問題」，意指：在大數據的環境下，

透過(先進的，但不知其所以然的)人工智慧技術，並任由分析結果資料來控制、管理、決定被分析對象所獲得的對待方式。此種根據數據分析將人群進行分類與標籤化(甚至污名化)，即為GDPR所至為關切的以資料進行被分析對象的「描繪 (profiling)」議題。

本中心為我國唯一依據「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立的信用報告機構，且為具備高度公益特性之財團法人組織；在會員組成方面，顧及信用資料品質與信用資訊查詢使用之嚴謹程度，會員僅限於受金融監理機關高度監理之金融機構。以目前規範本中心之法律架構與現有組織特性，若要進一步蒐集運用新型態信用資料，短期內有較難突破之限制。

#### 四、結論

本中心為我國唯一、非營利、公益性質之信用報送機構，同時蒐集個人與企業信用資料之正面與負面資料。基於以上特性，使本中心能兼顧與平衡整體金融體系安全穩定之監理目的，以及滿足會員金融機構之業務營運需求。本中心因其唯一性與完整性，大幅降低會

員金融機構取得信用資訊之成本，亦協助主管機關對整體信用市場的有效監理；因其非營利性質，並受主管機關高度監理，長期受會員金融機構之信賴，加以具備資料庫建置與管理經驗，以及信用資料加值的專業，對因應未來金融服務發展與跨業整合之趨勢，應處於十分關鍵與重要之地位。而瞭解金融服務與信用機構的最新發展與趨勢，對本中心提出業務願景，訂定中長期發展策略以及資源配置規劃，十分重要。

ACCIS 每年舉辦之年會，除例行性的會員大會之外，亦就影響全球或歐盟信用報告業發展的重大趨勢與議題，邀請業界專家或業外專業人士十分務實地討論，希望在法規制定遊說面、營運實務面，皆能取得會員一定程度的瞭解與共識。可觀察到目前影響全球或歐盟信用報告業發展的最重大趨勢即為：資訊科技發展所帶動的數位化、網路化、行動化、雲端化所產生之個人資料保護與使用議題、資訊跨國傳遞與金融跨國監理議題等，有些已成為立法事實；有些處於議題討論階段；有些則僅止於議題醞釀形成階段。

歐盟地區有關信用報告機構的發展，對於本中心雖無明顯立即的影響，且本中心對金融主管機關以及對金融機構所提供之信用資訊服務，係屬該等機構與業者推動相關業務之後端風險管理支援服務，本中心信用資訊服務提供

方式與內涵，大部分端視於其金融創新業務模式與相關監理政策而定，惟本中心仍宜未雨綢繆，並針對相關議題，預作研究與準備，於未來議題形成與討論階段，以公益性信用報告機構之立場，向政策制定部門提出妥適之說帖，鞏固本中心之營運基礎，並提升對新議題的因應能力。

金融業是高度全球化的產業，全球金融市場的互動與連結極為緊密複雜。傳統的跨國監理議題大都環繞金融機構的跨國經營所產生的相關監理協調需求。在金融科技的發展下，網路的無疆界特性導致了金融服務本身可以輕易的穿越國界，舉凡數位貨幣交易與使用、網路眾籌、P2P網路借貸等，只要法律不予設限，這些金融產品與服務的使用及提供完全可以不受國界或地理疆域的限制，也勢必將為跨國監理帶來全新的挑戰，我國必須在海峽兩岸、亞太區，甚至全球層次的跨境金融監理方面，與相關對口單位及國際組織進行更密切的交流與合作，本中心可作為主管機關強而有力的後盾。

在國際交流方面，為強化本中心在全球信用報告業之地位，以及與國際信用報告機構產業相關重要機構與人士維持密切友好關係，宜持續由本中心高層率團參與WCCRC與ACCIS之國際會議，並持續與亞洲地區信用報告機構

進行互訪與交流，對本中心未來如何與國際接軌，以及相關業務之規劃與推動，將有實質之助益。